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30號

原　　告　馬小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祥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歐士源

原告前對被告祥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聲請發支付命令（113 年度司促字第3718號），被告祥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薪資美金1萬3,161元，而原告係於民國113年2月23日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依上開規定於該日視為起訴，則依該日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31.82元折算新台幣（下同）為41萬8,783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1萬8,78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520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3,013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507元（計算式：4,520－3,013＝1,507）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7 元（1,507 －500＝1,007 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光耀